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LITE LTD.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 本集團收入約為328,67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約295,489,000港元增加約11%。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9,2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33,166,000港元，增幅約為48%。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成本較去年增加；(ii)就RF-SIM業務之滯銷存貨計提撥備；及(iii)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的虧損合併入本集團的業績。
- 每股基本虧損為0.54港仙，而二零一六年每股基本虧損為0.37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業績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全部均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3, 4	328,670	295,489
銷售成本		<u>(312,497)</u>	<u>(268,168)</u>
毛利		16,173	27,321
其他收益	3	15,718	16,045
其他利得		-	4,736
研發費用		(12,138)	(12,02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85,757)</u>	<u>(73,89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6,004)	(37,812)
所得稅抵免	5	<u>5,182</u>	<u>938</u>
年內虧損		<u><u>(60,822)</u></u>	<u><u>(36,874)</u></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49,200)	(33,166)
— 非控股權益		<u>(11,622)</u>	<u>(3,708)</u>
		<u><u>(60,822)</u></u>	<u><u>(36,874)</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7	(0.54)	(0.37)
— 攤薄(港仙)	7	<u>(0.54)</u>	<u>(0.37)</u>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60,822)	(36,874)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利得	－	10,880
－外幣折算差額	17,769	(18,608)
－重新分類先前於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國聯通信控股」）所持有權益的重新估值	－	(4,736)
年內除稅後綜合虧損總額	<u>(43,053)</u>	<u>(49,338)</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170)	(44,730)
－非控股權益	<u>(10,883)</u>	<u>(4,608)</u>
	<u>(43,053)</u>	<u>(49,338)</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085	56,071
商譽		41,459	41,459
無形資產		45,205	55,141
遞延稅項資產		2,972	3,273
長期按金	8	632	—
		<u>145,353</u>	<u>155,944</u>
流動資產			
存貨		30,313	45,315
應收貨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78,179	134,2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3,856	443,071
		<u>592,348</u>	<u>622,627</u>
總資產		<u><u>737,701</u></u>	<u><u>778,571</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90,835	90,835
儲備		518,839	551,009
		<u>609,674</u>	<u>641,844</u>
非控股權益		63,796	74,679
總權益		<u><u>673,470</u></u>	<u><u>716,523</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25	2,470
就長期服務付款撥備		—	56
		<u>2,025</u>	<u>2,526</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9	37,355	32,130
保修撥備		15,980	14,396
稅項撥備		8,871	12,996
		<u>62,206</u>	<u>59,522</u>
總負債		<u><u>64,231</u></u>	<u><u>62,048</u></u>
總權益及負債		<u><u>737,701</u></u>	<u><u>778,571</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各種服務性行業公司提供客戶關係管理(「CRM」)服務，包括呼入服務及呼出服務。自二零一零年九月收購盛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盛華集團」)後，本集團亦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射頻用戶識別模組(「RF-SIM」)產品，及在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以及研發及向客戶轉讓認證授權用識別模組(「CA-SIM」)技術應用權之業務。自二零一六年四月收購國聯通信控股後，本集團並從事提供乘客信息管理系統(「PIMS」)。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除以賬面值許值之可供出售財資產按公允價值賬外，合併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此外，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改)	現金流量表之披露方式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改)	所得稅
年度改進項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改))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採納上述對現有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亦無對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變動。

(ii) 於本年度已發出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的新準則和對現有準則之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
以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改))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改)	轉撥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改)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改)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的影響。除下文所討論者外，本集團並未確定其是否會對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訂準則主要針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為對沖會計引進了新規則，並且為金融資產提供一個新的減值模型。

目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債務工具投資。因此，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有重大影響。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不持有該等負債，因此，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影響。終止確認的規則已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會計處理，因此管理層預期新對沖會計處理不會帶來金融影響。

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僅產生的信貸虧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下的合同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擔和若干財務擔保合同。儘管本集團尚未詳細評估新模型將如何影響其減值撥備，但有可能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新準則亦引入擴大了的披露規定和呈報改變。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和範圍，尤其是在新準則採納的年度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內應用。本集團將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應用新規則，並應用該準則下允許的權宜措施。二零一七年的比較數字將不會重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所涵蓋有關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合約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所涵蓋有關建造合約的規定。新準則的原則乃基於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已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準則允許採納完整追溯調整法，或經修訂追溯調整法。

管理層目前正評估採納新準則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並已識別下列可能受影響的範疇：

- 服務收入—應用國際財務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識別獨立履約責任，其可能影響確認收入的時間；
- 履行合約產生的若干會計成本—若干目前已支出成本可能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為資產；及
- 收回權利—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於資產負債表上獨立呈列由客戶方收回貨品的權利及退款責任。

本集團正透過分析上述有關收入確認的標準評估該準則的影響，而目前尚未發現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本集團擬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該等準則，即採納的累計影響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累計虧損)確認，以及比較數字將不予重列。

3. 收入及其他收益

(a) 收入

於相關年度主要收入種類之金額確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呼入服務	167,169	145,515
呼出服務	91,528	91,940
銷售產品－RF-SIM	6,660	5,280
銷售產品－PIMS	61,175	51,931
特許權收益	2,138	823
	<u>328,670</u>	<u>295,489</u>

本集團有三名(二零一六年：四名)與彼等之交易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總收入10%或以上之客戶。來自該等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1	87,285	97,859
客戶2	85,487	36,378
客戶3	54,238	61,841
客戶4	不適用	29,721

(b)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益	4,195	3,979
政府補助(附註a)	4,179	7,957
收回呆壞賬	5,951	2,870
租金收益(附註b)	697	718
其他	696	521
	<u>15,718</u>	<u>16,045</u>

附註：

(a) 政府補助乃由地方當局提供，以支持本集團加強向海外客戶提供服務及本集團申請技術專利權。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偶然事項。

(b) 租金收益8,000港元乃來自一名關聯人士。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獲確定為本集團之核心管理隊伍，彼等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及資產，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利息收益及開支並未分配至分部，原因為此類型活動是由負責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的中央庫務部處理。

主要營運決策者乃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由三個經營分部所組成：

- (i) CRM服務(「CRMS」)業務：此分部包括(a)呼入服務，包括客戶熱線服務及內置秘書服務(一種個人化訊息收發服務)；及(b)呼出服務，包括電話銷售服務及市場調查服務。
- (ii) RF-SIM業務：此分部包括(a)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RF-SIM產品；(b)分授RF-SIM經營權；及(c)研發及向客戶轉讓CA-SIM技術之應用權。
- (iii) PIMS業務：此分部包括銷售PIMS產品。

概無其他經營分部被彙合構成可報告分部。

(a) 分部業績及資產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及報告分部利潤(即收入減去銷售成本)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收入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部所得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承擔之開支(包括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及攤銷)分配予報告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

概無披露有關分部負債的資料，因為有關資料並無定期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入、報告分部利潤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RMS 業務 千港元	RF-SIM 業務 千港元	PIMS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258,697	8,798	61,175	328,670
報告分部利潤／(虧損)	16,527	(8,620)	8,266	16,173
折舊及攤銷	9,553	6,875	326	16,754
報告分部資產	186,209	108,429	56,233	350,871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u>1,515</u>	<u>1,279</u>	<u>12</u>	<u>2,806</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RMS 業務 千港元	RF-SIM 業務 千港元	PIMS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237,455	6,103	51,931	295,489
報告分部利潤／(虧損)	22,139	(2,591)	7,773	27,321
折舊及攤銷	10,405	5,182	367	15,954
報告分部資產	157,422	124,662	50,077	332,161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u>5,552</u>	<u>41,864</u>	<u>126</u>	<u>47,542</u>

(b) 報告分部收入、損益及資產之差異調節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報告分部收入	<u>328,670</u>	<u>295,489</u>
合併收入	<u>328,670</u>	<u>295,489</u>
虧損		
報告分部利潤	16,173	27,321
其他收益	15,718	16,045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81)	(51)
未分配研發費用	(11,986)	(12,02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行政、其他利得及其他經營開支	<u>(85,828)</u>	<u>(69,107)</u>
除所得稅前合併虧損	<u>(66,004)</u>	<u>(37,812)</u>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350,871	332,161
遞延稅項資產	2,972	3,2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3,856	443,07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其他資產	<u>2</u>	<u>66</u>
合併總資產	<u>737,701</u>	<u>778,571</u>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長期存款(「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客戶地區乃根據提供服務所在地釐定。特定非流動資產地區乃根據彼等獲分配之經營所在地釐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千港元	澳門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158,885</u>	<u>162,992</u>	<u>6,793</u>	<u>328,670</u>
特定非流動資產	<u>3,763</u>	<u>123,416</u>	<u>15,202</u>	<u>142,381</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186,266</u>	<u>101,982</u>	<u>7,241</u>	<u>295,489</u>
特定非流動資產	<u>4,695</u>	<u>127,709</u>	<u>20,267</u>	<u>152,671</u>

5.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62	12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764
先前年度超額撥備	<u>(5,106)</u>	<u>(1,214)</u>
即期稅項(抵免)／開支總額	<u>(4,944)</u>	<u>562</u>
遞延稅項	<u>(238)</u>	<u>(1,500)</u>
所得稅抵免	<u>(5,182)</u>	<u>(938)</u>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提撥備。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本年度，廣州盛華信息有限公司（「廣州盛華」）獲評為技術先進服務企業（「技術先進服務企業」）。根據稅務通知（財稅[2014]59號），廣州盛華作為技術先進服務企業可按中國企業所得率優惠稅率15%繳稅，為期五年，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止，惟須待負責稅務當局接納此削減企業所得稅權利之年度記錄，方告生效。

廈門盛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廈門盛華」）作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符合資格按所得稅優惠稅率15%繳稅，惟須中國科學技術部、中國財政部及稅務局批准及符合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標準，方告成立。

自二零一四年起，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且可享受三年內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優惠稅率。

除上文所述外，其他位於中國之子公司須就應課稅利潤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六年：25%）。

(iii) 澳門所得補充稅

根據澳門政府頒佈的第58/99/M號法令第12條，本集團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因此，本年度概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董事會就以實物分派本公司持有之254,336,880股國聯通信控股股份的方式宣派特別股息。該等股份的公允價值為每股0.243港元，合共61,804,000港元。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49,200)	(33,16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9,083,460</u>	<u>9,083,460</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0.54)</u>	<u>(0.37)</u>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假設所有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已獲兌換而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二零一六年：相同)。

8. 應收貨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23	49
—應收第三方款項		<u>150,576</u>	<u>102,142</u>
		150,599	102,191
呆壞賬撥備		<u>(3,550)</u>	<u>(1,156)</u>
應收貨款淨額	(a)	147,049	101,035
應收票據		8,477	8,94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553	19,323
預付款項		2,732	4,939
減：長期按金		<u>(632)</u>	<u>—</u>
		<u>178,179</u>	<u>134,241</u>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二零一六年：相同)。

(a) 賬齡分析

應收貨款包括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按作出相關銷售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51,961	39,116
超過1至3個月	40,221	32,189
超過3至6個月	23,889	20,409
超過6個月至1年	24,577	9,321
超過1年	<u>6,401</u>	<u>—</u>
	<u>147,049</u>	<u>101,035</u>

9. 應付貨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11	—
—應付第三方款項		<u>17,682</u>	<u>15,954</u>
	(a)	17,693	15,954
應付票據		2,39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14	—
—應付第三方款項		<u>17,256</u>	<u>16,176</u>
		<u>37,355</u>	<u>32,130</u>

基於應付貨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之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a) 應付貨款

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482	1,341
31至90天	6,624	4,843
91至180天	4,516	5,803
181天至1年	2,063	3,442
超過1年	<u>1,008</u>	<u>525</u>
	<u>17,693</u>	<u>15,95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環境

中國外包服務基地城市發展成熟，令CRM市場競爭激烈，對本集團構成莫大挑戰。由於國內對CRM服務需求強勁，本集團業務承受之風險仍在可管理水平。於二零一七年，中國經濟增速錄得6.9%的成績，超出中國政府年初預期的6.5%的經濟增長目標。把握中國政府多項利好政策所帶來的寶貴機遇，包括4G流動通訊增長、5G流動通訊技術快速發展、「互聯網+」策略、內需擴大及第十三個五年計劃的「智慧城市」發展，本集團繼續開拓中國市場。

CRM外包不僅在傳統電信行業中相當普遍，選擇CRM的客戶更已伸延至多個行業，遍及金融、郵遞、旅遊、保健、物流、資訊科技、網上商務、傳媒、公共設施以至零售業。與此同時，「中國服務」、在線服務、移動互聯網應用（「APP」）及政策「互聯網+」策略的新興概念，全是漸趨流行及融入傳統CRM服務的新元素。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繼續向客戶提供互聯網CRM服務，為彼等經營智能線上業務。因此，新興智能CRM市場巨大的潛在規模隨著中國消費者市場的起飛而進一步確立。本集團已作好準備迎接挑戰，把握機會。

本集團現正提供RF-SIM產品予中國的移動服務供應商，作為近場通信（「NFC」）手機的替代解決方案之一，該產品在中國市場屬成熟的技術、亦為廣泛地商業化的產品，本集團亦正開拓海外市場。

本集團已成功開發CA-SIM產品，為RF-SIM增加藍牙支援，以與藍牙手機互動，可啟動包括安全數據存取、可信計算技術及身份鑒權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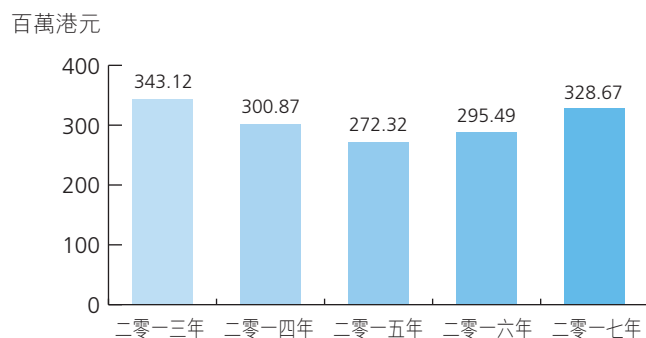
網絡及資訊科技的迅速發展促進多項數字應用，如電子商務、網絡資源獲取、電子政府、電郵系統及電子公告欄等，數據安全及訪問控制成為主要問題及市場亦需要相關解決方案。CA-SIM乃一個可解決有關需求的強勁選擇，可為CA-SIM產品帶來龐大市場機會。

雖然業務增長和產品戰略方面存在不確定性和風險，但有鑑於總體可開拓的市場空間巨大，加上本集團在複雜的移動支付系統上坐擁獨特的地位，本集團對其RF-SIM技術項下產品組合的長遠發展前景仍保持審慎樂觀。本集團審時度勢，密切留意市場環境的變化，通過檢討目前的挑戰與前景，藉此相應調整本公司發展方向。

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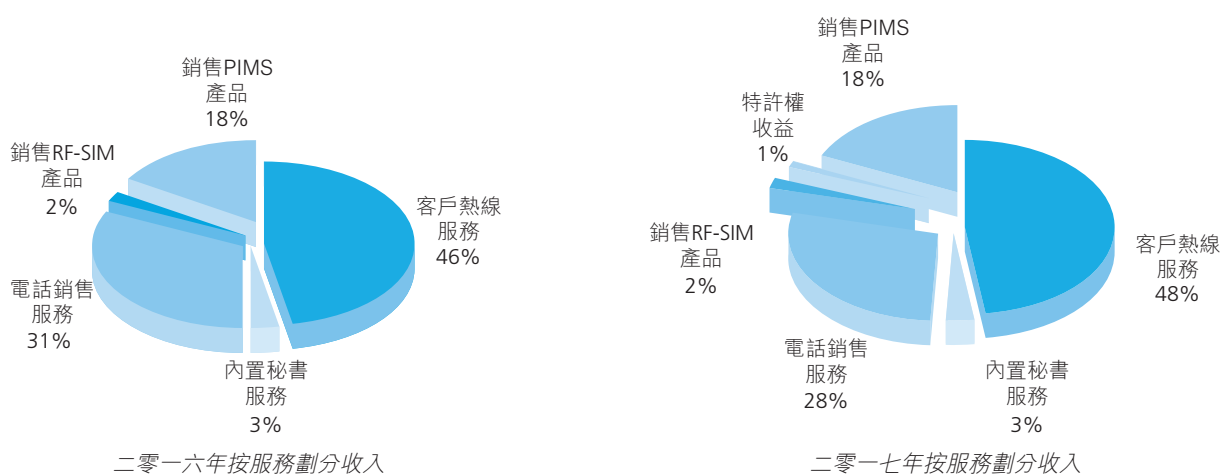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328,670,000港元(其中CRMS、RF-SIM及PIMS業務分別貢獻的收入約258,697,000港元、8,798,000港元及61,175,000港元)，與二零一六年約295,489,000港元相比，增長約11%。約7%收入增幅來自CRMS業務、約1%收入增幅來自RF-SIM業務及約3%收入增幅來自PIMS業務。下表展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收入：



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收入

CRMS、RF-SIM及PIMS業務之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79%、3%及18%。與去年相比，CRMS、RF-SIM及PIMS業務分別增加約9%、44%及18%。下圖說明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不同部分所產生的收入。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16,173,000港元，與去年相比，減幅約41%。毛利率與去年比較，由大約9%減少約4%至約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RMS業務之毛利約為16,527,000港元，即較去年減少約5,612,000港元，佔本集團毛利減幅約21%。CRMS業務之毛利率由大約9%減少約3%至約6%。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F-SIM業務之毛損約為8,62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6,029,000港元，佔本集團毛利減少約22%。RF-SIM業務之毛損率較去年約42%增加約56%至約98%。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IMS業務的毛利約為8,266,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493,000港元，抵銷了本集團毛利減幅約2%。PIMS業務之毛利率由約15%減少約1%至約1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約為85,757,000港元，相等於本集團二零一七年收入的約26%。與去年比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對銷售比率上升約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為49,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則約為33,166,000港元，增幅約為48%。淨虧損率亦由約11%增加至約1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成本較去年增加；(ii)就RF-SIM業務之滯銷存貨計提撥備；及(iii)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的虧損合併入本集團的業績。

CRMS業務

業務回顧

電訊行業的客戶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繼續提供服務予已確立之電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繼續尋求機遇與電訊行業之客戶深入合作，以及向其他電訊服務供應商尋找商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電訊服務供應商之收入較去年增加約15%。

非電訊行業的客戶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繼續尋求擴充其非電訊行業客戶的基礎，並經過積極與房地產開發、飲食、瘦身及美容店、社會福利、教育及資訊科技、銀行及博覽等各行各業的潛在客戶磋商後，成功取得新客戶之服務合約(詳情載於本公告「新客戶」一段)。

本集團繼續與信譽卓著的客戶及於中國廣東省以外的省份有業務的客戶合作及向彼等提供CRM服務。為配合該等客戶的發展及擴充，彼等對本集團服務的需要亦與日俱增。既有客戶為本集團建構了穩固的客戶基礎，見證了本集團於非電訊行業發展的成就。

多元化培訓課程

由於中國政府對CRM行業的利好培訓政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各種培訓課程，包括一項多元化技能及管理培訓課程。此項課程專門為富經驗及技術的話務員而設，從而讓他們能於多個項目工作，並提供傳統的語音及網絡CRM服務，令項目團隊能力更全面，並能更有效分配本集團資源。因此，閒置的話務員現可為不同項目的客戶提供服務。此舉大大改善了本集團的效率，尤其是一些通話時間較短的小型項目。

培訓課程的另一個好處為進一步改善服務質素。多技能話務員最少已參與兩項組織培訓課程，而客戶滿意率及電話銷售成功率兩方面均取得卓越表現。董事相信多技能話務員能令CRM團隊成為特別能滿足高端客戶需求的精英團隊。

CRM服務中心

本集團已設立四個CRM服務中心，現有產能已達到座席數逾4,500個的理想水平，鞏固了本集團在國內的地位。

新客戶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就提供CRM服務與下列客戶訂立服務合約。

客戶	服務	合約日期
深圳小辣椒科技有限公司	電話銷售	二零一七年一月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廣東省分公司	網上CRM	二零一七年四月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熱線	二零一七年八月
北京安途天下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電話銷售	二零一七年九月

獎項及認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廣州盛華信息有限公司(「廣州盛華」)獲得ISO 14001:2015認證(註冊號碼USA17E31181R0S)。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廣州盛華獲得BS OHSAS 18001:2007認證(註冊號碼USA17S21182R0S)。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廣州盛華獲中國國際投資促進會頒授二零一七年中國100強成長型服務企業。

網絡CRM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提供名為「智能在線應答應用程式」(「智能應答」)的網絡CRM服務予現有電訊服務供應商及非電訊行業客戶。當今用戶的使用模式由傳統語音服務轉移至增值網上服務，因此網絡CRM服務將成為本集團的重點業務。智能應答服務面世後，傳統CRM服務的人力資源架構得以優化。此外，智能應答服務為本集團客戶締造獨特價值。本集團相信，透過改變成本結構及增加收入來源，該服務將可改善本集團的利潤率。

此外，本集團已結合互聯網和手機應用程式而開發一款人工智能「CallVu」系統，並可以智能機械人進行客戶分流。CallVu即視像客戶服務系統，是本集團呼叫中心系統與CRM系統的擴展。CallVu擁有呼叫中心的優勢及使用語音互動，為用戶提供視像多媒體互動介面，用戶既能通過語音交流，也可以通過介面互動(「介面互動」)，又或者語音跟介面相互結合的數字增強呼叫的客戶服務系統。CallVu為呼叫中心提供可視化及智化的解決方案。董事相信此「互聯網+CRM」新型線上客戶服務模式將成為必然的趨勢。

展望

本集團致力提升中國市場的滲透率及探究開發非電訊市場的可能性。本集團預期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的啟動將帶來新的市場商機，並將會有更多客戶認識到本集團專業服務的重要性，並可能與本集團合作以減低營運成本、擴大市場及提高客戶忠誠度管理。本集團期望與該等潛在客戶訂立服務協議。

在中國的科技創新環境中，包括但不限於4G移動通訊的增長、5G流動通訊技術快速發展、移動互聯網在日常生活中普及應用，新興的「智慧城市」相關應用正方興未艾，以及「互聯網+」策略，董事預期中國市場將湧現更多機遇，可供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於二零一八年，除廣州市外，本集團預期將與其他城市的政府部門訂立服務合約。本集團將繼續向其他政府部門及中國廣東省以外的省份有業務的公司物色其他業務機遇。

此外，本集團亦不斷地追求業務改進，並制定計劃，推出新服務、新計劃及打進新市場。在不久將來，本集團計劃推出一項名為Mzone的無線上網服務，是以無線熱點作為基礎的無線上網入口，能為用戶提供網頁瀏覽、雲端遊戲、雲端影音、社交聊天等高速數據通信服務。集團憑藉強大的營運團隊及自主開發的先進技術，其CRM及革新方案均日益受稱許，董事預期本地及海外市場的各行各業，對優質智能CRM外包解決方案的需求均會有增無減。董事深信本集團定能充份把握該等未來增長所創造的商機。

RF-SIM業務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F-SIM的產品銷售量增長遠低於預期。情況由多個因素造成：

1. 儘管本集團已為不同市場分部推出不同型號，以擴大RF-SIM及CA-SIM產品系列，由於其為SIM卡產品，應用受限於流動網絡營辦商的選擇；
2. RF-SIM產品面對替代或較新技術及解決方案的激烈競爭，RF-SIM產品尚未獲得市場廣泛採用；
3. 過去幾年，支付行業逐漸廣泛採用QR碼技術，趨勢難以逆轉；及
4. 部份中國流動網絡營辦商的手機支付業務停頓，而其他的流動網絡營辦商則轉向使用其它技術方案。

儘管本集團竭盡所能，惟新措施尚未獲得廣泛採用，未有大幅提高產品的銷售。因此，比起上一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只有輕微增長。

營銷策略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主動措施以提高銷售、減低存貨水平及向市場推出新產品：

1. 主動參與流動網絡營辦商及系統集成商的相關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分配更多銷售資源予流動網絡營辦商，同時向電話卡供應商及系統集成商積極推廣本集團的產品；
2. 採取更進取的銷售方法，即主動聯絡及訪問潛在客戶，以獲得機遇將本集團產品應用於其最新項目；
3. 採取積極行動以減低存貨水平，方法為分配更多銷售資源至營銷存貨；
4. 在原有校園卡和企業卡市場中業務較好的幾個省份，鼓勵合作商積極加大投入，以提高市場佔有率；及
5. 透過如延長保修期等的手段，完善售後服務體系，以提供更好的支援給合作商。

產品開發

本集團持續開發新RF-SIM產品，包括CA-SIM卡及CA-SIM讀卡模組。另外，本集團正嘗試進入窄帶物聯網NB-IoT領域，並與國際性專業公司合作，開發NB-IoT通信產品及應用終端，全面提供特定行業應用的解決方案。

製造及生產

儘管本集團委託外包加工的產品需求逐漸放緩，但仍然與兩間外包企業保持了良好的合作關係。新產品於其中一組設施進行試驗及先導生產，而批量生產時則加入另一組產能較大的設施以加大產能。即使現有產品需求疲弱，而新產品的需求亦未見穩定，但本集團時刻作好準備，預備大規模供應RF-SIM、NFC-SIM及CA-SIM等產品，並不斷提升供應鏈管理技術，務求減低存貨水平。

本集團已嘗試採取不同途徑，確保生產及產品質量得以改善，包括於適當時候將產品送交第三方驗證，以及呈交認可機構進行品質檢測。

獎項及認證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獲得了2項實用新型專利證書：

1. 一種支持2.4G和藍牙射頻通信的數字認證手機用戶識別卡；及
2. 一種支持SWP多通道數字認證的射頻SIM卡。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新的產品系列拓展其產品線，繼續切合市場及客戶的需求，並為本集團產品帶動需求。

另外，二零一八年將會是NB-IoT開始大量商用部署的元年，本集團將分配更多資源加快NB-IoT產品及技術的研發以產生新收入，同時豐富本公司的備用技術及產品組合和分散業務風險。

本集團智慧城市建設團隊廣州國聯智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廣州國聯智慧」)不斷加強與番禺區政府、政務辦建設項目的推進，與區所屬廣州星海數字電視金卡有限公司開展落地實施。番禺手機CA-SIM民生卡(「民生卡」)項目：在完成對接運營商基礎上，雙方簽署了發放50萬張卡的協議書，目標於二零一八年發卡不少於5.5萬張。廣州國聯智慧CA-SIM+人臉識別技術在運營管理等方面是「智慧番禺」的一重要實施內容並計劃進行試點安裝。隨著智慧城市項目的推廣以及新一代技術的普及，智慧社區的項目必將迎來新一輪的快速發展。

本集團致力強化產品組合，以開拓國際市場，這方面的工作對本集團而言是一種挑戰，但本集團將繼續奉行適當的風險評估和管理理念。

PIMS業務

業務回顧

回顧年內，集團屬下子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仍以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整體解決方案提供為主業。該企業的主要營運及市場工作範圍包括為已投入運營的10多個城市和數十條線路的項目提供運維保障和工程服務。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由該司提供車載乘客信息系統的「巴基斯坦拉舍爾軌道交通橙線項目」首列車在中車株機公司下線，標誌著廣州國聯的服務隨著「一帶一路」的國家戰略又延伸多了一個國家。年內該司的產品交付數量較大的項目包括廣

州8號線北延、廣州14/21號線、哈爾濱1號線3期、武漢21號線、武漢2號線南延及巴基斯坦拉舍爾橙線等。「一帶一路」重點項目的土耳其安卡拉和巴基斯坦拉舍爾「橙線項目」及新型高速動車組首列樣車等項目。企業以積極創新、不懈投入研發去創建新的市場競爭優勢，在年內取得了長沙地鐵四號線、馬來西亞ETS-2動車組及HMU混合動力動車組兩條線路多項車載系統的供貨合同。年內，完成了武漢市軌道交通2號線南延線項目的相關新應用內容的開發，並接受及通過了地鐵運營和中車長客軌道車輛有限公司專業技術人員的首樣鑒定審查。在市場及技術團隊的密切配合下，年內在國內的省會城市及「一帶一路」的東南亞國家等市場，該司分別新簽訂了一批供貨合同。為該司進一步開拓市場創造了一定的競爭優勢。

展望

縱觀中國經濟發展的趨勢，自二零一一年來首次出現回升，對實體經濟給予更多的政策引導已成為各級政府深化改革的共識。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長高於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為中國經濟高質量發展奠定了基礎。人民群眾對美好生活的需求為經濟發展提供了足夠的動力，這需要更多元、更具品質、更高效率的服務，這將給不斷創新，具有專業特長及深耕服務的企業帶來更多的商業機會。

重大收購、出售及投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投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董事會議決向於記錄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10,000股股份獲分派280股國聯股份的比例基準，透過實物分派國聯通信控股股本中254,336,88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國聯股份」)(佔已發行國聯股份總數約12.18%)宣派特別股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相關股份的股票已發行及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且分派已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須予披露的資料

於回顧年度，董事確認彼等並無發現任何情況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予以披露。

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本公司上市證券或可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且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贖回、購買或註銷任何本公司可贖回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現由李健誠先生一人兼任兩職。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討論及檢討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主要及適當議題。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而由李健誠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不會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責平衡。董事會認為，該架構為本集團提供穩健而貫徹的領導方針，並能以更有效及更具效益的方式，作出業務規劃及決策，以及執行長遠營運策略。

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之行為守則，其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垂詢，而本公司已確認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載於本初步公佈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利潤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獲得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列數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公佈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服務委聘，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概未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世明先生、陳學道先生及劉春保先生。張世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完成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綜合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李燕女士、黃建華先生及李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學道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

本公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el.hk>)以供瀏覽。